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1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名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名倫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另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5號判決）扣案之已使用過之玻璃球管肆個、塑膠球管壹個、塑膠吸食管伍支、塑膠鏟管貳支及殘渣袋肆拾伍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1行「已使用過之玻璃球管、塑膠球管各1個、已使用過注射針筒、塑膠吸食管、塑膠鏟管各1支」，更正為「已使用過之玻璃球管4個、塑膠球管1個、已使用過注射針筒1支、塑膠吸食管5支、塑膠鏟管2支」；證據部分，另補充：本院搜索票（見偵卷第21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第23至29頁）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程序事項

被告謝名倫（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36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01 於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又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進而施  
05 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6 罪。

07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法  
08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絕毒癮，復繼續沾染毒品  
09 惡習，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  
10 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所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  
11 擔，所為實屬不該；考量其施用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  
12 非輕、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另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13 犯行，尚知悔悟；暨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14 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16 四、沒收

17 (一)另案（即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本院於113年9  
18 月1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75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扣案之已  
19 使用過之玻璃球管4個、塑膠球管1個、塑膠吸食管5支、塑  
20 膠鏟管2支、殘渣袋45個，經另案判決認上開物品無證據可  
21 認與該案有關而不予沒收，然被告於本案中供述上開物品為  
22 其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用等語（見偵卷第10、96頁），雖  
23 上開物品扣押於另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均沒  
24 收。

25 (二)至另案扣案之已使用過注射針筒1支，被告供稱是認識的朋  
26 友在其住處施用海洛因所遺留下的等語（見偵卷第95頁），  
27 即非被告所有；另案扣案之SONY行動電話1支、夾鏈袋1包，  
28 均經另案判決認定供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而予以沒收，  
29 是以此些物品於本案均不予宣告沒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3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紀佳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8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林盛輝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424號

18 被 告 謝名倫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彰化縣○○鄉○○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謝名倫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5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9日  
26 執行完畢釋放。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7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17日23時30分許，在其位於彰  
28 化縣○○鄉○○巷00號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  
29 球內，再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30 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113年3月18日上午7時許，持臺灣彰化

01 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謝名倫上址住處執行搜索而  
02 查獲，並扣得SONY手機1支、已使用過之玻璃球管、塑膠球  
03 管各1個、已使用過注射針筒、塑膠吸食管、塑膠鑷管各1  
04 支、殘渣袋45個、夾鍊袋1包等物（均未扣存本案），復徵得  
05 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6 反應。

0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名倫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佐證被告於113年3月18日上午11時59分許，經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佐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至上開扣案物除注射針筒及手機外，均係被  
13 告所有供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  
14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0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3 書 記 官 蔡 福 才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6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9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